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分别为朱利民先生、张建平先生和刘俊勇先生，人员数量、组成、任职条件等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（一）人员简历

朱利民先生：1951 年 10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国家体改委、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、中国证监会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后改制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。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、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建平先生：1966 年 3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、国际商学院副院长。1999 年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2 年 2 月至今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俊勇先生：1970 年 10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

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职于河南财经学院（后更名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），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管理会计系主任、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、会计学院副院长。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2014年7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，2005年7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，2018年4月至今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槟城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11月至今为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均有任职。其中，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，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截止2022年末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	独立董事姓名	专门委员会职务
战略规划委员会	朱利民	委员
审计委员会	张建平	主任委员
	朱利民	委员
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朱利民	主任委员
	刘俊勇	委员
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张建平	主任委员
	刘俊勇	委员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，审议了 16 项议案；召开董事会 16 次，审议并听取了 82 项议案。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朱利民	16	16	16	0	0	否	4
张建平	16	16	16	0	0	否	4
刘俊勇	16	16	16	0	0	否	4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主持及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是战略规划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。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，审议了 27 项议案，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和公司治理提供了及时的支持。其中，召开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2 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。各项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。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战略规划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薪酬与提名委员会
朱利民	2/2	7/7	3/3（全部主持）	0
张建平	-	7/7（全部主持）	-	2/2（全部主持）
刘俊勇	-	-	3/3	2/2

注：上表格式为“实际出席次数/应出席次数”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独立董事认为，2022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张毅先生具备胜任该岗位的专业能力及要求，能够发挥履职效力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；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2 年，未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相关议题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市，2022 年未涉及此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质良好，在专业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市场声誉良好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公告中充分披露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及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诚信履行相关承诺，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断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公司始终坚持将信息披露作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基石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通过公开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规

范运作，就相关事项认真讨论、研究，作为董事会议定事项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决策保障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重要参考。

（十二）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2022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从各自专业的角度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；未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发表审核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水平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张建平、刘俊勇

2023 年 3 月 13 日